

2024年度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总体规划；负责森林旅游策划开发、文化推介宣传以及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以及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设施维护、林相改造、园区绿化、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的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相关镇集体林地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股室8个，分别为综合股、财统股、资源管理股、规划基建股、治安消防股、社区管理股、黄江景区管理股、塘厦景区管理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8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880.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4.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0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004.72	总计	60	4,004.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04.72	4,00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80.77	3,8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80.77	3,8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13.87	2,2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78.10	1,4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1	1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1	1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1	1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4.72	2,321.98	1,682.7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	0.00	15.8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	0.00	15.8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	0.00	15.8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80.77	2,213.87	1,666.9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80.77	2,213.87	1,666.9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13.87	2,213.8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80	0.00	188.8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78.10	0.00	1,478.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1	10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1	10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1	108.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4	0.00	15.8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80.77	3,880.7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11	108.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4.72	3,988.88	15.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04.72	总计	64	4,004.72	3,988.88	15.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88.88	2,321.98	1,666.90
213	农林水支出	3,880.77	2,213.87	1,666.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80.77	2,213.87	1,666.90
2130204	事业单位	2,213.87	2,213.87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80	0.00	188.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78.10	0.00	1,47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1	108.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1	108.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1	108.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0
30101	基本工资	219.62	30201	办公费	7.40
30102	津贴补贴	598.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4
30107	绩效工资	252.02	30205	水费	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87	30206	电费	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4	30207	邮电费	4.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30211	差旅费	1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32	30214	租赁费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3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3.34		公用经费合计	118.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84	15.84	0.00	15.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84	15.84	0.00	15.8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4	15.84	0.00	15.8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4	15.84	0.00	15.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0	0.00	10.26	0.00	10.26	9.24	8.35	0.00	6.58	0.00	6.58	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总收入4,004.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04.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8.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3.57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继续暂缓园区部分非刚性维修项目，二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人员数量变动，单位基本支出据实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开展要求，年中调剂增加了我园用于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管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总支出4,004.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04.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2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95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人员数量变动，单位基本支出据实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1,68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78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二是继续暂缓园区部分非刚性维修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0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8.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3.57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继续暂缓园区部分非刚性维修项目，二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人员数量变动，单位基本支出据实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开展要求，年中调剂增加了我园用于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管护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0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8.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41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开展要求，增加了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林分优化及森林抚育提升项目拨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开展要求，年中调剂增加了我园用于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管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5万元的4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预算10.26万元的6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预算10.26万元的6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9.24万元的1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39.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使用时间长，车辆耗损大，维修费用增加；二是根据工作要求，业务指导交流活动增加，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8万元，占78.8%；公务接待费支出1.77万元，占2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不包括园区道路清扫以及工程生产管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其他单位来我园开展调研及工作指导交流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

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1次，接待人数共168人。主要包括省、市上级部门来我园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及推进品质林业建设学习交流互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4.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6.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4.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6.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8.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3.2%；组织对2024年度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大屏嶂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管护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8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我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林分优化及森林抚育提升项目、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大屏嶂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管护项目绩效自评。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执行数为3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我园4703.83亩公益林的管护，对林区基础设施进行修缮，公益林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管护，能很好提升森林生态质量，进一步优化城乡宜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生态支撑和保障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设计、预算造价及招标等手续耗时较多，前期开展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落实到人，按要求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林分优化及森林抚育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48万元，执行数为82.16万元，完成预算的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园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规划方案的编制；完成240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改造）工程项目前期作业设计、采伐设计等配套服务；完成了200亩林地抚育工作；完成517.96亩林分优化项目前期的林木清理除杂等备耕工作；完成238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林相改造）项目前期造价、除杂、扩穴等采伐备耕等工作。通过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有效提升了园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景观价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招投标文件价格下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于绩效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常态化的预算执行跟踪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